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确认

第二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公司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影响的方式和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确定关联交易应遵循实质高于形式原则。公司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财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被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起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条 公司关联方主要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前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为公司的潜在关联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上述关联人之关系的实质进行判断，而不仅仅是基于与关联人的法律联系形式，应指出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

第十条 关联关系的确认应包括但不限于，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等。

第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 (三)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四) 关联股东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五)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六) 独立董事应当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办法要求其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 (七)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三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交易价格。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或事实不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公司应充分披露已采取或将采取的保证交易公允的有效措施。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应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遵循协议价；

市场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行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二）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

协议，应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交议案，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四）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进行批准，但已按照本条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五）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对公司的出资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办法**第二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汇报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或预计总金额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或预计总金额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会或

者董事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二十一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办法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五）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中关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规定，下同）；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

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七）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六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二十七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董事会秘书、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 （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和披露的相关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东、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参与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和进行关联交易行为时违反公司章程和本办法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会和董事会有权罢免违反公司章程和本办法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首次进行本办法第二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关联交易金额，相应适用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决策并披露。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相应适用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决策并披露。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将每份协议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决策并披露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相应适用本办

法的规定进行决策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相应适用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决策并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少于”、“低于”、“以外”、“超过”“过半”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